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 SXNCZ(6)-CX31-2009
	第 1 页 共 2 页
实验室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程序	第五版第1次修订
	颁布日期: 2009年5月1日

### 1 目的

为在工作中贯彻安全和环保的各项要求,保证检测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运行,制定本程序。

###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各室的安全、健康和环保工作。

#### 3 职责

- 3.1 站长对农产站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
- 3.2 综合办公室负责安全、健康和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
- 3.3 各室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健康和环保工作。
- 3.4 每位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站有关安全、健康和环保的各项规定。

# 4 工作程序

- 4.1 实验室安全管理
- 4.1.1 主管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应经常性地组织各室负责人对农产站的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 4.1.2 每位质检人员均应严格遵守《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
  - 4.1.3 实验室应备有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应在有效使用期内。
- 4.1.4 实验室使用的气瓶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气瓶不得放置在使用明火的房间。
  - 4.1.5 电路、电器维修应由电工或维修人员进行操作。
- 4.1.6 剧毒品和易燃品的购买、保管、使用、处理应遵守《剧毒与危险物品管理程序》的规定。
- 4.1.7 检测产生对人员有害的气体、气味、射线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产生有害气体、气味的检测项目应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有害射线的检测项目应 配备防护用品。
  - 4.1.8 离开实验室或办公室时应对电源、水源、空调、门窗进行检查。
- 4.1.9 综合办公室负责处理检测产生的废弃物和已被批准报废的设备,处理方式应充分考虑到环保和节约。有害废弃物应交专业处理单位处理,处理记录应归档。
  - 4.2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

- 4.2.1 实验结束,所有酸碱废液,充分稀释后再倒入水槽。
- 4.2.2 含氰化钾(钠)的废液,应先将CN-用碱液处理使其呈碱性,然后用30%FeS04.7H20将其转化成Fe(CN)64-,方可排放水槽。
- 4.2.3 含 Hg 等重金属化合物,可通入临时制备的 H2S 气体,使其成为硫化物 沉淀。
- 4.2.4 含黄曲霉毒素材料,可用酒精灯、电炉等灼烧。对所有玻璃仪器用 1%次氯酸钠溶液浸泡 12 小时,或用 5%次氯酸钠溶液浸泡 10 分钟消毒。
  - 4.2.5 对制备样品所用的有机溶剂,必须稀释后排放。
  - 4.2.6 固体不溶物应倒入废物桶统一深埋处理。
- 4.2.7 使用一般物理化学方法易处理的剧毒物质,采用集中存放,统一联系处理的办法。
  - 4.3 实验室内务管理规定
  - 4.3.1 人员进入检测区域必须穿工作服。
  - 4.3.2 禁止在检测区域吸烟。
- 4.3.3 实验室的设备、样品存放必须有序,非检测人员不得动用和移动检测设备。
  - 4.3.4 检测人员负责各自检测区域的清洁卫生,保持环境清洁。
  - 4.3.5 离开试验室时应对电源、水源、空调、门窗进行检查。
  - 4.4 样品间内务管理
  - 4.4.1 未经样品管理员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样品间。
  - 4.4.2 样品应分区保存,区域标识应醒目,样品存放应整齐。
  - 4.4.3 样品间环境应整洁。
  - 4.4.4 样品间不得放置无关用品。
  - 4.4.5 离开样品间时应对电源、门窗等进行检查。
  - 4.5 档案室内务管理
  - 4.5.1 未经档案管理员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档案室。
  - 4.5.2 档案应分类管理,案卷摆放应整齐有序。
  - 4.5.3 档案室环境应整洁、避光、防潮。
  - 4.5.4 档案室不得放置无关用品。
  - 4.5.5 离开档案室时应对电源、空调、门窗等进行检查。

# 5 相关文件

- (1) 质量手册 SXNCZ(6)-SC 第 5.3 节
- (2) 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 SXNCZ(6)-CX27-2009
- (3) 剧毒与危险物品管理程序 SXNCZ(6)-CX22-2009

# 6 相关记录

- (1) 剧毒与危险物品验收/领用记录表 YLZJ(4)-ZLJL39
- (2) 废液处理登记表 YLZJ(4)-ZLJL52